

证券代码：831487

证券简称：山大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1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自卫
- 6.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许可、监事会主席董巨鹏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上半年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18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关联交易补充确认》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与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合盛邦砼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了材料采购交易事项，交易金额为1,077,010.82元，此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由于此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依相关规定，需经相关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王正波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效率，拟对《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百零二条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单笔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或一年内累计金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购买或处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40%以上的；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募集资金的使用；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2000万元和累计贷款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事项；
-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所述的其他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处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所述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以及采购其他跟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出租或承租房屋、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或担保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修订为：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单笔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或一年内累计金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购买或处置

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10%以上的；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40%以上的；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2000万元和累计贷款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所述的其他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处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所述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以及采购其他跟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出租或承租房屋、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或担保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 对于单笔金额低于15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购买或处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低于50万元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三) 对于公司单笔贷款金额2000万元以下和累计贷款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 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金额低于500万元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五) 除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六) 除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修订为：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 对于单笔金额低于15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购买或处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低于50万元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低于10%的；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40%以下的；

(四) 对于公司单笔贷款金额2000万元以下和累计贷款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五) 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金额低于500万元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六) 除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七) 除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注：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修订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的，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以上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订为：

第十一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 的，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40%以上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修订为：

第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超过 10%的，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8月2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对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